

台灣澎友黨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台灣澎友黨，簡稱澎友黨。
英文黨名Taiwan Penghu Friends Party，簡稱TPFP。

第二條

本黨標章以紫色為底，中間為澎湖縣縣花「天人菊」及台灣與地球圖象。象徵本黨堅韌不拔，立足澎湖，深耕台灣，放眼全球之精神意象。

本黨標章圖樣



第三條

本黨宗旨為促進台灣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，建立愛家護土之認同感與歸屬感，進而實現自由、平等、團結、和諧、繁茂豐盛之理想國。

第四條

本黨為全國性政黨。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

第五條

本黨黨部之黨址設於高雄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

凡年齡滿二十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認同本黨理念者，得申請入黨，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。

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

第七條

本黨基於黨員普眾、多元化原則，允許雙重黨籍。

第八條

黨員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.依據本黨章程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.接受本黨提名、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接受輔選之權利。
- 三.參與本黨組織與活動之權利。
- 四.分享本黨提供福利之權利。

第九條

黨員有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.遵守本黨章程與綱領之義務。
- 二.服從組織決議、紀律及領導之義務。
- 三.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- 四.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之義務。
- 五.繳納黨費之義務。黨費為一年新台幣500元整。
- 六.黨員依規定繳納黨費，始得行使其權利。

第十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本黨中央委員會聲明退黨。

曾經退黨或經本黨除名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本黨中央委員會核准。

第三章 組織與運作

第十一條

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民主方式：

- 一.本黨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。
- 二.中央委員、評議委員、秘書處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
三.中央委員、評議委員及黨員代表由選舉產生，以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黨以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中央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

本黨黨員超過六百人時，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代替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。

第一節 黨員(代表)大會

第十三條

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一次。必要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提議，由本黨主席召集臨時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黨員代表三十六人至五十人，任期四年；黨員超過六百人者應由黨員以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黨代表，組成黨員代表大會。

黨主席、卸任黨主席、中央委員、評議委員、秘書長為當然黨員代表。

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.議(修)定本黨章程、綱領。
- 二.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三.聽取並檢討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四.受理並議決提案。
- 五.選舉、罷免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- 六.同意本黨主席提名之副主席。
- 七.議決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。

第十四條

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(代表)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

- 一.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.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之罷免。
- 三.財產之重大處分。
- 四.本黨之解散與合併。
- 五.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ok
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，由黨員大會選出。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。
黨主席請辭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中央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如
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其任期至原黨主席
任期屆滿之日。

第二節 中央委員會

第十六條

本黨設中央委員會，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候補委員三人。
均由黨員以投票方式選出。13

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，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。

中央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，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人數低於下限
無人可以候補，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其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之任
期屆滿之日。

第十七條

中央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，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其決議不得違背章
程與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中央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
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。

第十八條

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. 研擬章程修正案。
- 二. 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。
- 三. 通過各地方黨部重要主管名單。
- 四. 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- 五. 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。
- 六. 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。

第十九條

中央委員會下應設秘書處，辦理各項黨務工作。

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主席任命之，任期與該屆主席
(不含代理主席)同進退。

第三節 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條

本黨設評議委員會，委員五至七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均由黨員以投票方式選出。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評議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，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，人數低於下限，無人可以候補，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補選其任內至原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。

第二十一條

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。

第二十二條

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. 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二. 裁決黨員(代表)除名及其他不利處分
- 三. 解釋章程。
- 四. 審議入黨申請。

第四節 仲裁委員會

第二十三條

本黨得設仲裁委員會，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仲裁委員由中央委員會遴選學養俱佳、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者任之。至少二人為社會公正人士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四條

仲裁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半年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仲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黨員(代表)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。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，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中止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六條

本黨經費及收入，其來源如下：

- 一. 黨費收入。
- 二.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. 政黨補助金。
- 四. 本黨為宣揚理念及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五. 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其他財務事項均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二十八條

除章程及各委員會決議另有規定者外，本黨各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依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